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民國113年2月22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等流程，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稱「本政策」)，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依據

本政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四條 風險管理定義

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使其在可控範圍內，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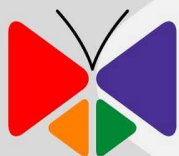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共分為三個層級(機制)：

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執行長、營運長、副總)主持的評審，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含各種風險評估。

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審議；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之決策單位。



本公司採全員風險控管，由各單位於日常平時落實內控、層層防範。

二、本公司風險評估事項如為作業層級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稽核室、必要時會法務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立即呈報上級、妥為防範。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落實風險管理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最高營運目標。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作業：

一、風險意識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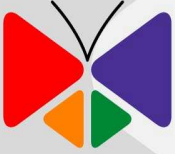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及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流程等事項之認識，並培養其風險辨識能力，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

二、風險辨識

各單位部門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

風險辨識層面包括：

風險層面	風險說明
策略面	包括產業變化、科技變化、商業模式、組織結構應變等。
營運面	包括市場供需、營運中斷、資安管理、智慧財產、投資業務、保險等。
財務面	包括利率、匯率、資金流動性、負債比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等。
環境面	包括氣候變遷、天然災害、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
法規面	包括環境法規、個資保護、公司治理、反貪腐等。



三、風險評估

(一) 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設定風險排序。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四、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須包括方案內容、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必要時，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解決風險事件。

五、風險監控

各單位部門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及總經理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如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則風險管理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

六、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核准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